



性傾向條例 家校關注組



familyschoolconcernsodo@gmail.com

支持 ICS 維護教育自由及宗教自由聲明

以下是本關注組就今日(2014年1月24日)，明報 A2 版，題為「基督教國際學校涉禁教師同性戀要求簽聲明 違者可終止合約」的專訊的正式聲明：

1. 我們認為一間學校，不論其宗教背景，均有權按自己的辦學理念對學生進行德育教育，而不應受到任何方式的立法干預及侵犯。
2. 我們認為辦學團體按照其辦學理念，對教師有品德的要求，以對學生起道德示範作用是完全可以理解和接受的。
3. 明報報導指，基督教國際學校(ICS) 向老師發出「聲明書」，要求教師跟隨《聖經》的道德標準，不得違反《聖經》列明禁止的一系列性行為。我們翻查有關文件，認為有關條文是按照其辦學理念，乃本著其信仰上反對的性行為而不是針對不同本質的性傾向，因此傳媒實不應胡亂將「歧視」的帽子扣上。
4. 根據明報報導，ICS 要求員工「在行為上做到基督徒榜樣」。我們認為 ICS 作為一所基督教學校，發出文件重申基督教價值的要求是可以理解和合理的。假如將之視作「歧視」，並借此要求立法禁止，不單是強行壓制教育自由，也是對辦學團體的宗教自由作粗暴的干預！
5. 本關注組注意到報導中並沒有說明 ICS 中是否有老師因為違反學校的「聲明書」而受委屈，或被解僱、降職或警告，甚至連是否有員工因此而不滿也沒有提及，只是純粹因「收到投訴」，致於投訴的目的亦沒有交待！然而，明報卻將之拉上《性傾向歧視條例》立法，大有為同運和立法造勢之嫌，對於這種偏頗的新聞立場，我們深表遺憾！
6. 本關注組認為香港作為多元社會，除了對不同性別、種族、性傾向、宗教人士需予以尊重外，對不同的價值觀的尊重也是不可忽略的，若透過立法的強制手段剝奪辦學團體按其辦學理念辦學，是對教育自由、言論自由、思想自由、良心自由，甚至宗教自由的粗暴干預，並不可取。